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2007年 修訂一版



数码防伪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7年修订-16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7年修订-16
GB/T 10000-2008 家具 椅凳类 国家标准
ISBN 978-7-5023-1868-6
7-5023-1868-6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编：100037
电 话：(010) 51651380 51651381
传 真：(010) 51651382
网 址：www.zgbs.net

本标准于2007年1月1日实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并归口，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定价：100.00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9787502318686

9787502318686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2007 版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07 年修订·16/中国标准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66-4992-6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7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105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1.5 字数 1 215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4992-6



9 787506 649926 >

出 版 说 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1995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07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2007年制修订国家标准1410项,全部收入在《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第352~367分册和2007年修订-1~修订-23分册中。本分册为“2007年修订-16”,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45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年6月

目 录

GB/T 14370—200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1
GB/T 14402—2007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14
GB/T 14415—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固体物质的测定	33
GB 14443—200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37
GB/T 14523—2007 对火反应试验 建筑制品在辐射热源下的着火性试验方法	50
GB/T 14527—2007 复合阻尼隔振器和复合阻尼器	81
GB/T 14598.10—2007 电气继电器 第 22-4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95
GB/T 14598.18—2007 电气继电器 第 22-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	105
GB/T 14598.19—2007 电气继电器 第 22-7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 试验——工频抗扰度试验	115
GB/T 14598.20—2007 电气继电器 第 26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磁兼容要求	123
GB 14622—2007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Ⅲ阶段)	131
GB/T 14636—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钙、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181
GB/T 14637—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水垢中铜、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189
GB 14646—2007 轿车翻新轮胎	197
GB/T 14661—2007 可转位 A 型刀夹	203
GB/T 14663—2007 塑封模技术条件	213
GB 14773—200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枪及其辅助装置安全技术条件	221
GB/T 14805.1—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 (语法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1 部分:公用的语法规则	227
GB/T 14805.2—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 (语法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2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 专用的语法规则	257
GB/T 14805.3—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 (语法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3 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 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265
GB/T 14805.4—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4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语法和服务报告 报文(报文类型为 CTRL)	285
GB/T 14805.5—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5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真实 性、完整性和源抗抵赖性)	297
GB/T 14805.6—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 6 部分:安全鉴别和确认报文(报文类型为 AUTACK)	333

GB/T 14805.7—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7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保密性)	363
GB/T 14805.8—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8部分:电子数据交换中的相关数据	383
GB/T 14805.9—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 版本号:4,语法发布号:1) 第9部分:安全密钥和证书管理报文(报文 类型为 KEYMAN)	393
GB/T 14829—2007	农业机械用变速V带	417
GB/T 14842—2007	镍及镍合金棒材	425
GB/T 14845—2007	板式换热器用钛板	433
GB/T 14849.1—2007	工业硅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铁含量的测定 1,10-二氮杂菲分光光 度法	441
GB/T 14849.2—2007	工业硅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铝含量的测定 铬天青-S 分光光度法	447
GB/T 14849.3—2007	工业硅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钙含量的测定	453
GB/T 14867—2007	凤香型白酒	461
GB/T 14951—2007	汽车节油技术评定方法	467
GB/T 14985—2007	膨胀合金尺寸、外形、表面质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的一般规定	481
GB/T 15022.2—2007	电气绝缘用树脂基活性复合物 第2部分:试验方法	493
GB/T 15055—2007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	509
GB/T 15112—2007	凿井绞车	517
GB/T 15157.14—2007	频率低于3MHz的印制板连接器 第14部分:普频、视频和音像设备 用低音频及视频圆形连接器详细规范	525
GB/T 15160—2007	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体制	535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561
GB/T 15227—2007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571
GB 15235—2007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593
GB/T 15327—2007	工业用变速宽V带	599
GB/T 15406—2007	岩土工程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	609



GB/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70—2007
代替 GB/T 14370—200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Anchorage, grip and coupler for prestressing tendons

CHINA
STANDARDS PRESS

2007-09-11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本标准代替 GB/T 14370—2000《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本标准与 GB/T 14370—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加了“拉索用的锚具也可参照执行”；
- 产品分类、代号与标记型式有所变更：制定了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全国统一代号，新标记方法可避免体系代号在工程设计图上形成指定生产厂的作用；
- 增加了用于低应力可更换拉索的基本要求；
- 锚具、夹具静载试验方法不再分为“先锚固后张拉”和“先张拉后锚固”的两类体系，统一按前者的装置进行试验，并将试验装置示意图做了修改。静载试验时，当应力超过 $0.8f_{ptk}$ 后，要求加载减慢进行；周期荷载试验及单根预应力筋-锚具组件静载试验的加载速度允许加快至 200 MPa/min；
- 对静载试验的测量、观察和要求，较原标准更具体明确；
- 对辅助试验的方法作了补充。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铁道科学研究院、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威尔姆预应力有限公司、柳州市邱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浙锚预应力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滨、裴彞、田克平、庄军生、朱莹、龙跃、林居章、梅树滔、曾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370—1993；
- GB/T 14370—200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有关术语和定义、符号，产品分类、代号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体内或体外配筋的有粘结、无粘结、缓粘结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及预应力钢结构中使用的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拉索用的锚具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7—2003 普通螺纹 公差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JG/T 5011.8 建筑机械与设备 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11.9 建筑机械与设备 热处理件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11.10 建筑机械与设备 切削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12 建筑机械与设备 包装件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符号

下列术语和定义、符号适用于本标准。

3.1 术语和定义

3.1.1 锚具 anchorage

在后张法结构或构件中，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锚具可分为两类：

a) 张拉端锚具：安装在预应力筋端部且可用以张拉的锚具；

b) 固定端锚具：安装在预应力筋固定端端部，通常不用以张拉的锚具。

3.1.2 夹具 grip

在先张法构件施工时，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固定在生产台座(或设备)上的临时性锚固装置；在后张法结构或构件施工时，在张拉千斤顶或设备上夹持预应力筋的临时性锚固装置(又称工具锚)。

3.1.3 连接器 coupler

用于连接预应力筋的装置。

3.1.4 预应力钢材 prestressing steel

各种预应力结构用的钢丝、钢绞线或钢筋等的统称。

3.1.5

预应力筋 prestressing tendon

在预应力结构中用于建立预加应力的单根或成束的预应力钢丝、钢绞线或钢筋等。

3.1.6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 prestressing tendon-anchorage assembly

单根或成束预应力筋和安装在端部的锚具组合装配而成的受力单元。

3.1.7

预应力筋-夹具组装配件 prestressing tendon-grip assembly

单根或成束预应力筋和安装在端部的夹具组合装配而成的受力单元。

3.1.8

预应力筋-连接器组装配件 prestressing tendon-coupler assembly

单根或成束预应力筋和连接器组合装配而成的受力单元。

3.1.9

锚固区 anchorage zone

结构中能够支承锚具荷载并将其传递给结构的局部区域。

3.1.10

受力长度 tension length

锚具、夹具、连接器试验时,预应力筋两端的锚具、夹具之间或锚具与连接器之间的净距。

3.1.11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的实测极限拉力 ultimate tensile force of tendon-anchorage assembly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在静载试验过程中达到的最大拉力。

3.1.12

预应力筋-夹具组装配件的实测极限拉力 ultimate tensile force of tendon-grip assembly

预应力筋-夹具组装配件在静载试验过程中达到的最大拉力。

3.1.13

预应力筋的效率系数 efficiency factor of prestressing tendon

受预应力钢材根数、试验装置及初应力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考虑预应力筋拉应力不均匀的系数。

3.1.14

内缩 draw-in

预应力筋在锚固过程中,由于锚具各零件之间、锚具与预应力筋之间的相对位移和局部塑性变形所产生的预应力筋的回缩现象。

3.2 符号

A_{pk} ——预应力钢材单根试件的特征(公称)截面面积;

A_p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组装配件中各根预应力钢材特征(公称)截面面积之和;

f_{ptk} ——预应力钢材的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m} ——试验所用预应力钢材(截面以 A_{pk} 计)的实测极限抗拉强度平均值;

F_{pm} ——预应力筋的实际平均极限抗拉力。由预应力钢材试件实测破断荷载平均值计算得出;

F_{apu}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的实测极限拉力;

F_{gpu} ——预应力筋-夹具组装配件的实测极限拉力;

ϵ_{apu}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达到实测极限拉力时预应力筋的总应变;

η_a ——预应力筋-锚具组装配件静载试验测得的锚具效率系数;

η_g ——预应力筋-夹具组装配件静载试验测得的夹具效率系数;

η_p ——预应力筋的效率系数。

4 产品分类、代号与标记

4.1 产品分类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按锚固方式不同,可分为夹片式(单孔和多孔夹片锚具)、支承式(镦头锚具、螺母锚具等)、锥塞式(钢质锥形锚具等)和握裹式(挤压锚具、压花锚具等)四种基本类型。

4.2 代号

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总代号可以分别用汉语拼音字母 M、J、L 表示;各类锚固方式的分类代号,如表 1 所示。

表 1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代号

分类代号		锚 具	夹 具	连 接 器
夹片式	圆形	YJM	YJJ	YJL
	扁形	BJM		
支承式	镦头	DTM	DTJ	DTL
	螺母	LMM		
锥塞式	钢质	GZM	—	—
	冷铸	LZM	—	—
	热铸	RZM	—	—
握裹式	挤压	JYM	JYJ	JYL
	压花	YHM		

注:连接器的代号以续接段端部锚固方式命名。

4.3 标记

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标记由产品代号、预应力钢材直径、预应力钢材根数三部分组成(生产企业的体系代号只在需要时加注):



- 示例: a) 锚固 12 根直径 15.2 mm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圆形夹片式群锚锚具,标记为“YJM15-12”; b) 预应力筋为 12 根直径 12.7 mm 钢绞线,用于固定端的挤压式锚具,标记为“JYM13-12”,需要时可续注企业体系代号;

- c) 用挤压头方法连接 12 根直径 15.2 mm 钢绞线的连接器,标记为“JYL15-12”。

对特殊的新产品,可增加文字或图样以准确表达。

5 要求

5.1 使用要求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具有可靠的锚固性能、足够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适用性,以保证充分发挥预应力筋的强度,并安全地实现预应力张拉作业。

5.2 材料要求

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合格证明书、质量保证书。材料进厂

后应进行验收试验。

5.3 制造工艺要求

5.3.1 零件机械加工应符合 JG/T 5011.10 的有关规定。

5.3.2 螺纹的未注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GB/T 197—2003 中的 7H/8g。有特殊要求的螺纹按图样执行。

5.3.3 未注公差尺寸的公差等级,应符合 GB/T 1804 中的有关规定。

5.3.4 零件毛坯的锻造,应符合 JG/T 5011.8 的有关规定。锻件不得有锻造裂纹、过烧、折叠和局部晶粒粗大等缺陷。

5.3.5 零件热处理加工应按照产品设计图样进行,并应符合 JG/T 5011.9 的有关规定,不应产生裂缝、过烧和脱碳。所采用的热处理工艺及设备应能保证零件工作表面及芯部的硬度和金相组织要求,且产品质量均匀一致。

5.4 外观、尺寸及硬度要求

5.4.1 外观、尺寸应符合设计图样规定。全部产品均不得有裂纹出现。

5.4.2 产品零件的表面及芯部硬度、硬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图样规定。

5.5 锚具的基本性能要求

5.5.1 静载锚固性能

用预应力筋-锚具组裝件静載試驗測定的锚具效率系数 η_a 和达到实测极限拉力时组裝件受力长度的总应变 ϵ_{apu} ,来判定锚具的静载锚固性能是否合格。

锚具效率系数 η_a 按式(1)计算:

$$\eta_a = \frac{F_{apu}}{\eta_p \cdot F_{pm}} \quad (1)$$

式中:

η_p 的取用:预应力筋-锚具组裝件中预应力钢材为 1 至 5 根时, $\eta_p=1$; 6 至 12 根时, $\eta_p=0.99$; 13 至 19 根时, $\eta_p=0.98$; 20 根及以上时, $\eta_p=0.97$ 。

锚具的静载锚固性能应同时满足下列两项要求:

$$\eta_a \geq 0.95; \epsilon_{apu} \geq 2.0\%$$

预应力筋-锚具组裝件的破坏形式应是预应力钢材的断裂(逐根或多根同时断裂),锚具零件的变形不应过大或碎裂,且应按本标准 6.2.5 的规定确认锚固的可靠性。

5.5.2 疲劳荷载性能

预应力筋-锚具组裝件,除应满足静载锚固性能外,尚应满足循环次数为 200 万次的疲劳性能試驗。

当锚固的预应力筋为钢丝、钢绞线或热处理钢筋时,試驗应力上限应为预应力钢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tk} 的 65%,疲劳应力幅度不应小于 80 MPa。工程有特殊需要时,試驗应力上限及疲劳应力幅度取值可另定。

当锚固的预应力筋为有明显屈服台阶的预应力钢材时,試驗应力上限应为预应力钢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 80%,疲劳应力幅度宜取 80 MPa。

試件经受 200 万次循环荷载后,锚具零件不应疲劳破坏。预应力筋因锚具夹持作用发生疲劳破坏的截面面积不应大于試件总截面面积的 5%。

5.5.3 周期荷载性能

在有抗震要求的结构中使用的锚具,预应力筋-锚具组裝件还应满足循环次数为 50 次的周期荷載試驗。

当锚固的预应力筋为钢丝、钢绞线或热处理钢筋时,試驗应力上限应为预应力筋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tk} 的 80%,下限应为预应力钢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tk} 的 40%。

当锚固的预应力筋为有明显屈服台阶的预应力钢材时,試驗应力上限应为预应力钢材抗拉强度标

试件经 50 次循环荷载后预应力筋在锚具夹持区域不应发生破断。

5.5.4 辅助性能要求
新研制的锚具应进行本项试验。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可选择部分或全部项目试验。并根据试验所测得的平均内缩量和锚固端预应力摩阻损失与设计规范的对比结果,对施工张拉力进行适当修正。

5.5.4.1 锚具内缩量测定 预应力筋张拉应力达到 $0.8 f_{\text{pik}}$ 后放张, 测定锚固过程中预应力筋的内缩量(以 mm 计), 取平均值。

5.5.4.2 锚固端摩阻损失测定
从张拉千斤顶工具锚至喇叭形垫板收口处，预应力筋有一次或二次弯折。张拉时会产生预应力摩

阻损失，并能降低自锚功能。测定张拉力达到 $0.8f_{ptk} \cdot A_p$ 时的预应力损失(以张拉应力的百分率计)，取平均值。

为了证实锚具在预应力工程中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应按研制要求,使用预应力张拉锚固体系的全

套机具进行张拉锚固工艺试验。

5.5.5 其他性能要求

5.5.5.1 锚具应满足分级张拉及补张拉预应力筋的要求。
5.5.5.2 需要孔道灌浆的锚具或其附件上宜设置灌浆孔或排气孔,灌浆孔的孔位及孔径应符合灌浆工

艺要求,且应有与灌浆管连接的构造。

5.5.5.3 用于低应力可更换型拉索的锚具，应有防松、可更换的构造措施。

5.5.5.4 锚具应有防腐蚀措施,且能满足工程建设的耐久性要求。

5.6.1 夹具的静载锚固性能,应由预应力筋-夹具组装件静载锚固试验测定的夹具效率系数 η_g 按式(2)确定:

夹具的静载锚固性能应符合 $\eta_g \geq 0.92$ 。

5.6.2 在预应力筋-夹具组合件达到实测极限拉力时,应当是由预应力筋的断裂,而不应由夹具的破坏所导致;夹具的全部零件均应有重复使用的品质。夹具应有可靠的自锚性能、良好的松锚性能和重复使用性能。使用过程中,应能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5.7 连接器的基本性能要求

在先张法或后张法施工中，在张拉预应力后永久留在混凝土结构或构件中的连接器，都应符合锚具的性能要求；如在张拉后还需放张和拆卸的连接器，则应符合夹具的性能要求。

5.8 质量文件要求

锚具、夹具、连接器和锚固区的承压件应有完整的设计文件、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制造批次记录、性能检验记录，该类文件应具有可追溯性。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 试验用的预应力筋-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组件由产品零件和预应力筋组装而成。试验用的零件应是经过外观检查和硬度检验合格的产品。组装时应将锚固零件上的油污擦拭干净(允许残留微量油膜),不得在锚固零件上添加影响锚固性能的介质。组件中组成预应力筋的各根钢材应等长平行、初应力均匀,其受力长度不应小于3 m。

单根钢绞线的组裝件试件及钢绞线母材力学性能试验用的试件,不包括夹持部位的受力长度不应

小于0.8 m；其他单根预应力钢材的组合件及母材试件最小长度可按照试验设备及相关标准确定。

对于预应力钢材在锚具夹持部位不弯折的组合件（全部锚筋孔均与锚板底面垂直），各根预应力钢材平行受拉，侧面不应设置有碍受拉或产生摩擦的接触点（参见图1）；如预应力钢材的夹持部位与试件轴线有转向角度（锚筋孔与锚板底面倾斜或倾斜安装挤压头的连接器等）时，应在设计转角处加装转向约束钢环，试件受拉力时，该约束环不应与预应力钢材产生滑动摩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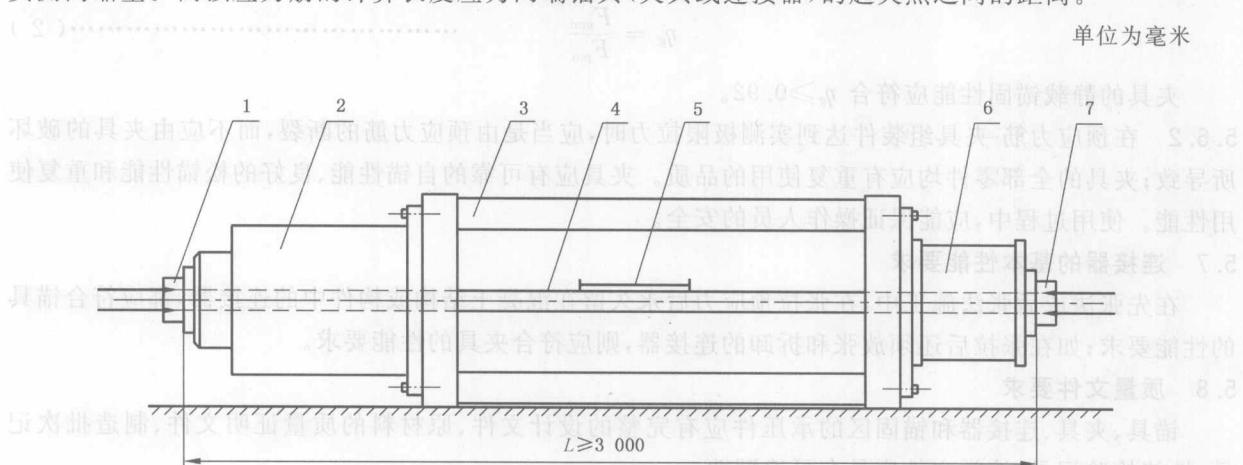
6.1.2 试验用预应力钢材应有良好的匀质性，可由锚具生产厂或检验单位提供，同时还应提供该批钢材的质量合格证明书。所选用的预应力钢材，其直径公差应在受检锚具、夹具或连接器设计的匹配范围之内。试验用预应力钢材应根据抽样标准，先在有代表性的部位取至少6根试件进行母材力学性能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供需双方也可协议采用其他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其实测抗拉强度平均值(f_{pm})在相关钢材标准中的等级应与受检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设计等级相同，超过该等级时不应采用。用某一中间强度等级的预应力钢材试验合格的锚具，在实际工程中，可用于不高于该强度等级的预应力筋。已受损伤的预应力钢材不应用于组合件试验。

6.1.3 试验用的测力系统，其不确定度不应大于2%；测量总应变的量具，其标距的不确定度不应大于标距的0.2%，指示应变的不确定度不应大于0.1%。

6.2 静载试验

6.2.1 预应力筋-锚具或夹具组合件应按图1的装置进行静载试验；预应力筋-连接器组合件应按图2的装置进行静载试验；被连接段预应力筋（件11）安装预紧时，可在试验连接器（件7）下临时加垫对开垫片，加载后适时撤除。锚具、夹具或连接器在试验装置上的支承条件（方式、部位、面积等），应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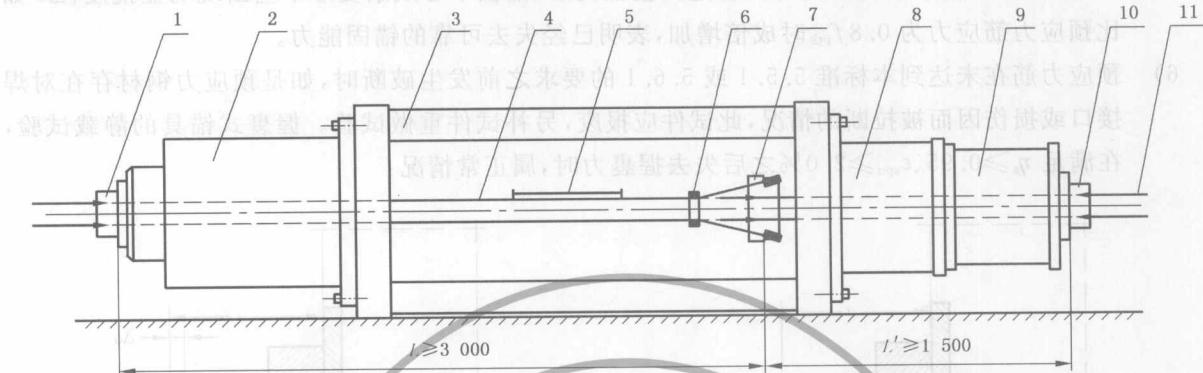
6.2.2 各种测量仪表应在加载之前安装调试正确，各根预应力钢材的初应力调试均匀，初应力可取钢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tk} 的5%~10%。测量总应变 ϵ_{apu} 的量具标距不宜小于1 m。如采用测量加载千斤顶活塞伸长量(ΔL)计算 ϵ_{apu} 时，应减去承力台座的弹性压缩、缝隙并紧量和试验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实测内缩量。而预应力筋的计算长度应为两端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起夹点之间的距离。



- 1——张拉端试验锚具或夹具；
- 2——加载用千斤顶；
- 3——承力台座；
- 4——预应力筋；
- 5——测量总应变的装置；
- 6——荷载传感器；
- 7——固定端试验锚具或夹具。

图1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组合件静载试验装置示意图

测验端试验装置示意图。图中各部名称及尺寸单位为毫米
或 Δ ，其中 Δ 表示最大变形量与中心对称， Δ 表示最大挠度。 $l \geq 3000$
表示跨距， $l' \geq 1500$ 表示支座至荷载传感器的距离。



- 1—张拉端试验锚具；
2—加荷载用千斤顶；
3—承力台座；
4—续接段预应力筋；
5—测量总应变的装置；
6—转向约束钢环；
7—试验连接器；
8—附加承力圆筒或穿心式千斤顶；
9—荷载传感器；
10—固定端锚具；
11—被接段预应力筋。

图 2 预应力筋-连接器组件静载试验装置示意图

6.2.3 施加试验荷载步骤为：按预应力钢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f_{ptk} 的 20%、40%、60%、80%，分 4 级等速加载，加载速度宜为 100 MPa/min 左右；达到 80% 后，持荷 1 h；随后用低于 100 MPa/min 加载速度缓慢加载至完全破坏，使荷载达到最大值 (F_{apu})。试验过程中应按本标准 6.2.5 规定的项目进行测量和观察。对于仅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试件，可以在 η_a 、 ϵ_{apu} 、 η_g 满足本标准 5.5.1 或 5.6.1 后停止试验。

6.2.4 用试验机或承力台座进行单根预应力筋-锚具组件静载试验时，加载速度可以加快，但不超过 200 MPa/min；在应力达到 $0.8f_{ptk}$ 时，持荷时间可以缩短，但不应少于 10 min。应力超过 $0.8f_{ptk}$ 后，加载速度不应超过 100 MPa/min。

6.2.5 试验过程中应测量、观察的项目和对试验结果的要求(见图 3)：

- 1) 选取有代表性的若干根预应力钢材，按施加荷载的前 4 级，逐级测量其与锚具(夹具、连接器)之间的相对位移 Δa 。 Δa 应与预应力筋的受力增量成比例变化；如不成比例，应检查预应力钢材是否失锚滑动；
- 2) 选取锚具(夹具、连接器)若干有代表性的零件，按施加荷载的前 4 级，逐级测量其间的相对位移 Δb 。 Δb 应与预应力筋的受力增量成比例变化；如不成比例，应检查相关零件(锚环、锚板等)是否发生了塑性变形；
- 3) 在预应力筋应力达到 $0.8f_{ptk}$ 时，在持荷 1 h 期间， Δa 、 Δb 应保持稳定。如继续增加、不能稳定，表明已失去可靠锚固能力；
- 4) 试件达到最大拉力时，应记录极限拉力 F_{apu} (或 F_{gpu})和预应力筋自由长度的总应变 ϵ_{apu} 。该测定值应满足本标准 5.5.1 或 5.6.1 的规定；
- 5) 夹片式锚具的夹片在预应力筋应力达到 $0.8f_{ptk}$ 时不允许出现裂纹和破断；在满足本标准 5.5.1 或 5.6.1 后允许出现微裂和纵向断裂，不允许横向、斜向断裂及碎断。因受预应力筋多

根或整束激烈破断的冲击引起夹片的破坏或断裂属正常情况。预应力筋拉力达到极限破断时,锚板及其锥形锚孔不允许出现过大塑性变形,锚板中心残余变形不应出现明显挠度; Δb 如比预应力筋应力为 $0.8 f_{\text{pk}}$ 时成倍增加,表明已经失去可靠的锚固能力。

- 6) 预应力筋在未达到本标准 5.5.1 或 5.6.1 的要求之前发生破断时,如是预应力钢材存在对焊接口或损伤因而被拉断的情况,此试件应报废,另补试件重做试验。握裹式锚具的静载试验,在满足 $\eta_a \geq 0.95$ 、 $\epsilon_{\text{apu}} \geq 2.0\%$ 之后失去握裹力时,属正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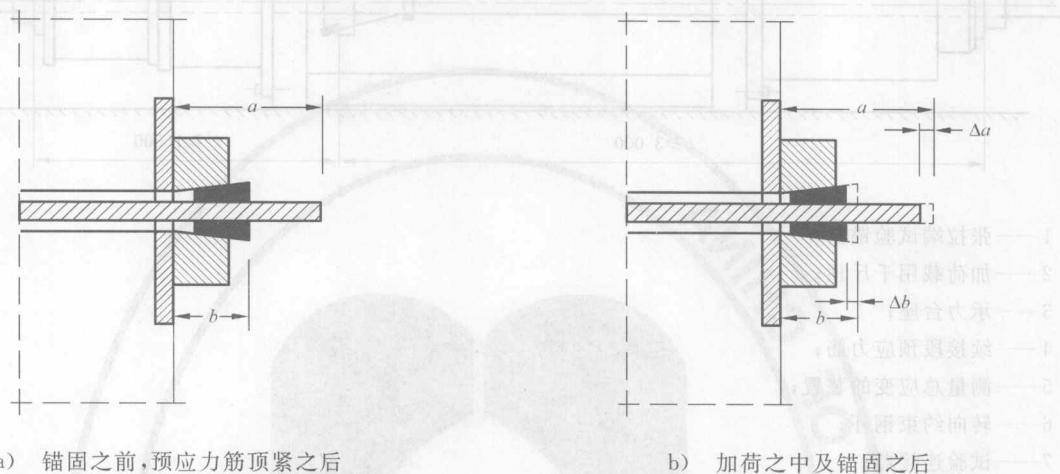


图 3 试验期间预应力筋及锚具零件的位移示意图

6.2.6 静载试验应连续进行三个组装件的试验,全部试验结果均应做出记录。据此应进行如下计算分析和评定:按本标准公式(1)计算锚具(或连接器)的锚具效率系数 η_a ;按公式(2)计算夹具效率系数 η_s ;按本标准第 5 章及 6.2.5 的要求进行评定;最后对试验结果做出是否合格的结论。三个试验结果均应满足本标准的规定,不得以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检验单位应向受检单位提出完整的检验报告,其中包括破坏部位及形式的图像记录,并有准确的文字述评。

6.3 疲劳试验

6.3.1 预应力筋-锚具或连接器组装件的疲劳试验应在疲劳试验机上进行。当疲劳试验机能力不够时,可以按试验结果有代表性的原则,在实际锚板上少安装预应力钢材,或用本系列中较小规格的锚具组装成试验组装件,但预应力钢材根数不应少于实际根数的 1/10。为了保证试验结果具有代表性,直线形及有转折(如果锚具有斜孔时)的预应力钢材都应包括在试验用组装件中。

6.3.2 以约 100 MPa/min 的速度加荷至试验应力上限值,在调节应力幅度达到规定值后,开始记录循环次数。

6.3.3 选择疲劳试验机的脉冲频率,不应超过 500 次/min。

6.4 周期荷载试验

预应力筋-锚具或连接器组装件的周期荷载试验,可以在试验机或承力台座上进行,以 100 MPa/min ~ 200 MPa/min 的速度加荷至试验应力上限值,再卸荷至试验应力下限值为第 1 周期,然后荷载自下限值经上限值再回复到下限值为第 2 个周期,重复 50 个周期。

经疲劳荷载试验合格后且完整无损的预应力筋-锚具组装件,可用于本项试验。

6.5 外观、尺寸及硬度检验

6.5.1 产品外观用目测法检验;裂缝可用有刻度或无刻度放大镜检验。

6.5.2 产品尺寸按机械制造常规方法用直尺、游标卡尺、螺旋千分尺和塞环规等量具检验。

6.5.3 硬度检验按产品零件设计图样规定的硬度值种类,选用相应的硬度测量仪器进行检验。

6.6 辅助性试验

6.6.1 锚具的内缩量试验

本项试验可用单根或小规格锚具配合预应力筋，在 $5\text{ m} \sim 10\text{ m}$ 长的台座或构件的预应力孔道上多次张拉和放张，直接测得锚具内缩量（以mm计）；张拉应力为预应力筋的 $0.8f_{ptk}$ 。用传感器测量锚固前后预应力筋拉力差值，也可计算求得内缩量。试验用的试件每个规格不得少于3个，取平均值。

6.6.2 锚固端摩阻损失试验

本项试验是测定张拉千斤顶工具锚下至喇叭形垫板收口处的预应力损失。它包括预应力筋在锚具中的摩阻损失和在喇叭形垫板中两次弯折所引起的拉力损失。

试验可在模拟锚固区的混凝土块体或张拉台座上进行，锚具、垫板及附件应安装齐备，两端安装千斤顶及传感器，张拉力按预应力筋的 $0.8f_{ptk} \cdot A_p$ 取用。用传感器测出锚具前后两侧拉力差值即可算出锚固端摩阻损失，通常以张拉力的百分率计。试验用的试件可在锚具规格系列中选取三种规格，试件数量不应少于3个，取平均值。

6.6.3 张拉锚固工艺试验

根据预应力张拉锚固体系的构造安排，设计制作专门的钢筋混凝土模拟块体，做为试验平台，混凝土块体中，应包含多种弯曲和直线孔道、喇叭形垫板或垫板连体式锚板，各种塑料预埋件均应埋入混凝土中。用该体系的张拉设备进行分级张拉、多次张拉和放松操作。最大张拉力为预应力筋的 $0.8f_{ptk} \cdot A_p$ 。

通过张拉锚固工艺试验应能证明：

- a) 本预应力体系具有分级张拉或因张拉设备倒换行程需要临时锚固的可能性；
- b) 经过多次张拉锚固后，预应力筋内各根预应力钢材受力仍是均匀的；
- c) 在张拉发生故障时，有将预应力筋全部放松的措施；
- d) 单根垫板连体式锚具，有能使预应力筋在锥形夹片孔中自由对中的构造及不顶压锚固的可靠性。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7.1.1 出厂检验为生产厂在每批产品出厂前进行的厂内产品质量控制性检验。

7.1.2 型式检验为对产品全面性能控制的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每2至3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停产两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为技术或质量鉴定用的型式检验应由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主持进行；为新产品研制和生产厂产品质量控制的各种试验可由本单位自己进行。

7.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应符合表2的规定。